

2019 年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认证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川 EHS2019-001 补 02]

甲方：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幸福路 57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侯孝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225995A

乙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义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128532Y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2019 年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认证合同》（合同编号：川 EHS2019-001 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本着合法、公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分立新设雪花啤酒（凉山）有限公司，并由雪花啤酒（凉山）有限公司承接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分公司本合同中全部相关事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变更内容

[1、原合同第 2.4 款原内容为： 2.4 在本合同项下的委托公司为：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德阳）有限责任公司。

现变更为：

2.4 在本合同项下的委托公司为：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德阳）有限责任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新都分公司、雪花啤酒（凉山）有限公司；

2、合同中原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分公司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权利及义务由雪花啤酒（凉山）有限公司承接。]

3、

二、协议生效：

1. 本协议须经双方盖章，自最后一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三、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涉及内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本协议附件：

3.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罗兴

2021 年 6 月 11 日

